

区府办字〔2019〕49号

**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章贡区金融商务中心发展
奖励扶持政策》的通知**

区政府有关部门，驻区、区属有关单位：

《章贡区金融商务中心发展奖励扶持政策》已经区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审议并报区委常委会第80次常委会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19年11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章贡区金融商务中心发展奖励扶持政策

为贯彻落实区委五届七次全会提出的“一区四中心”工作目标，着力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和省域金融次中心核心区，加快建设章贡区金融商务中心，特制定本扶持政策。

一、金融业扶持政策

(一) 金融机构：主要包括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信托、财务公司、消费金融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第三方支付机构等金融业企业。

1.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业企业按其注册资本（营运资金）的 2%一次性奖励开办费，单个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2. 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业企业，购买自用办公用房且当年在章贡区纳税地方财政实得部分达 500 万元以上的，在进驻营业后按照自用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000 元的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，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 5 年内不得对外出售。

3. 对新设立或迁入的金融业企业按其信贷投放（融资支持）给予奖励，入驻后第一年对章贡区企业信贷投放（融资支持）达到 10 亿元的奖励经营管理团队 10 万元、达到 20 亿元奖励 20 万元，以此类推，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4. 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业企业，由上级机构任命的高管人员在赣州任职前 3 年内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区财政实得

部分全额奖励至个人。

(二)类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: 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新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、小额贷款公司、担保公司、商业保理、典当行等；金融服务机构包括新设立的信用卡中心、客户服务中心、票据单据处理及备份中心、支付结算中心、研发中心、信息技术和数据处理中心、业务营运中心、信用评级机构等。

1. 按其实缴注册资本（营运资金）的 2% 给予一次性奖励开办费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2. 年纳税额达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企业区财政实得前 3 年 90%、后 2 年 50% 的奖励。

3. 对其租用办公场所给予租金补贴，采取先交后补的方式按季度进行申报、补贴。单位使用面积纳税额达到 $2000 \text{ 元}/\text{m}^2 \cdot \text{年}$ 以上（含）可以申请租金补贴（ 1000m^2 封顶）。前三年按 $40 \text{ 元}/\text{m}^2 \cdot \text{月}$ 的标准给予企业租金补贴，后两年按 $20 \text{ 元}/\text{m}^2 \cdot \text{月}$ 给予补贴。

4. 新设立或新迁入赣州的类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，由上级机构任命的高管人员在赣州任职前 3 年内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区财政实得部分全额奖励至个人。

二、总部经济扶持政策

总部经济: 指在章贡区新设立，不占用本区土地资源，生产、建设等实体经济行为发生在章贡区以外，在章贡区实行统一核算，具有投资控股、运营决策、集中销售、财务结算等管

理服务职能的企业，包括投资中心、研发中心、采购中心、管理中心、展示中心、营销中心、结算中心、物流中心、信息中心、客服中心、共享经济运营平台等。

(一) 财税贡献奖励。年纳税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和平台可享受财税贡献奖励，达到纳税条件的次月起可申请兑现奖励。

1. 对总部经济企业（不含共享经济运营平台）根据企业的财税贡献，按以下标准分档分级进行奖励：

(1) 年纳税额达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，给予企业区财政实得前 3 年 90%、后 2 年 50% 的奖励，第六年度以后，视企业成长情况，按比上一年度新增缴纳税收区财政实得部分的 50% 给予奖励。

(2) 年纳税额达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除享受上述第(1)条政策外，在计算其纳税区财政实得时不再扣除 2% 征管经费。

(3) 年纳税额达 2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企业区财政实得前 3 年 95%、后 2 年 60% 的奖励；从第六年度起，按比上一年度新增缴纳税收地方实得部分的 80% 给予奖励。

2. 鉴于共享经济运营平台业务的特殊性，对其产生的财税贡献予以合并统计，分档分级对平台进行奖励：

(1) 前三年，对其年纳税达到 200 万（含）—500 万、500 万（含）—1000 万、1000 万（含）—2000 万、2000 万及以上的

分别按汇总税收区财政实得的 60%、70%、80%、90%进行奖励扶持。

(2) 第四、第五年度，按汇总税收区财政实得的 50%进行奖励扶持。

(3) 第六年度以后，视企业成长情况，按比上年度新增缴纳税收区财政实得部分的 50%给予奖励。

(二) 场地租金补贴。对其租用办公场所给予租金补贴，采取先交后补的方式按季度进行申报、补贴。单位使用面积纳税额达到 $2000 \text{ 元}/\text{m}^2 \cdot \text{年}$ 以上（含）可以申请租金补贴 (1000m^2 封顶)。前三年按 $40 \text{ 元}/\text{m}^2 \cdot \text{月}$ 的标准给予企业租金补贴，后两年按 $20 \text{ 元}/\text{m}^2 \cdot \text{月}$ 给予补贴。

(三) 高管个税奖励。企业高管及高级技术人才在章贡区缴纳的薪金个人所得税，前三年分别按照区财政实得部分 100%、90%、80%奖励给企业，第四年、第五年按 50%奖励给企业，并由企业将奖励资金兑现给个人。

三、附则

1. 符合国家鼓励类行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。
2. 经认定入驻我区金融商务中心的机构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，并可同时享受省、市出台奖励扶持政策，但应按照同一政策“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享受”的原则执行。
3. 本政策对企业的奖励补助总额（开办费除外）原则上不超过其年度纳税区财政实得部分。

4. 对税收贡献度大的金融业和总部经济企业，奖励扶持政策可采取一事一议。
5. 本政策由区财政局、区金融局、区商务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。
6.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暂定三年。《章贡金融商务总部经济区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区府办字〔2016〕7号）自行作废。